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18號

113年度易字第12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麒麟（原名李昇燦、李威霆、李柏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262號、第41446號、第41624號、第42344號、第42811號、第42819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44794號、第47364號、第4782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麒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麒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後離去。

二、證據：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麒麟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可佐。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13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數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累犯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審易字第2038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

01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
02 案之犯罪類型及罪質與本案相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竟
03 再犯本案竊盜罪，足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薄
04 弱，參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爰均依法加
05 重其刑。又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2月4日院彥文孝字第11000
06 00847號函及函附之刑事裁判書簡化原則指示主文欄得不予
07 記載累犯等字。

08 (四)科刑

0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其與如附表
10 所示告訴人等及被害人均素不相識，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11 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
12 且法治觀念薄弱，所為顯不足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13 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對告訴人等及被
14 害人所生危害程度，又被告素行不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5 前案紀錄表可查，另審酌其智識程度（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參
16 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17 本院審判筆錄參照），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所竊部分財物
18 業經警尋回或經扣押後發還告訴人等及被害人，另告訴人蔡
19 雅惠已撤回告訴，有撤回告訴狀可參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0 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1至4、7及8部分諭知易服勞
21 役之折算標準，及就其餘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2 資懲儆。另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
23 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
24 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
25 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
26 （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
27 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28 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
29 參照）。查被告尚另有涉案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30 紀錄表可查，是以本案待被告所犯罪數全部確定後，再由檢
31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宜。

01 四、沒收：

02 (一)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可樂1瓶、附表編號6所示之義
03 美小泡芙1包，均為其犯罪所得，雖據扣案，然業經被告開
04 啟飲用及食用，有扣案物照片可參，應認前開商品未實際合
05 法發還告訴人邱宏城、王家文，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6 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二)被告如附表編號2至5、7、8、11至13所示竊得之物，均為其
09 犯罪所得，俱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等，爰均
1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
15 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羅雅馨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表

30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資料	宣告刑
1	於113年6月19日0時54分許，在新北市○○區	(1)告訴人邱宏城於警詢時之指訴。	李麒麟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路0段00號朕愛夾娃娃機店，徒手竊取邱宏城所有之可樂1瓶（價值新臺幣【下同】30元），得手後離去。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及扣押物照片3張、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2張。	算壹日。 未扣案之可樂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於113年7月4日8時29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娃娃機店，徒手竊取王家文所有，放置在娃娃機台上方之樂事餅乾1包（價值35元），得手後離去。	(1)告訴人王家文於警詢時之指訴。 (2)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3張。	李麒麟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樂事餅乾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於113年7月5日10時36分許，在上開娃娃機店，接續徒手竊取王家文所有，放置在娃娃機台上方之樂事餅乾4包（價值140元），得手後離去。	(1)告訴人王家文於警詢時之指訴。 (2)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3張。	李麒麟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樂事餅乾肆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於113年7月6日8時12分許，在上開娃娃機店，徒手竊取王家文所有，放置在兌幣機旁之仙草蜜2罐（總價值40元），得手後離去。	(1)告訴人王家文於警詢時之指訴。 (2)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2張。	李麒麟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仙草蜜貳罐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於113年7月7日21時58分許，在上開娃娃機店，徒手竊取王家文所有，放置於娃娃機台上方之粉色背包1個、咖啡1瓶、樂事餅乾2包（共價值500元），得手後離去。	(1)告訴人王家文於警詢時之指訴。 (2)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5張。	李麒麟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粉色背包壹個、咖啡壹瓶、樂事餅乾貳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於113年7月27日15時29分許，在上開娃娃機店，徒手竊取王家文所有，放置於娃娃機台上方之酷洛米鋁合金化妝箱1盒（已發還）、義美小泡芙1包（共價值520元），得手後離去。	(1)告訴人王家文於警詢時之指訴。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及扣押物照片7張、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0張。	李麒麟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義美小泡芙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於113年7月4日9時19分許，在新北市○○區○○	(1)告訴人陳佩潔於警詢時之指訴。	李麒麟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街000巷0號1樓娃娃機店，徒手竊取陳佩潔所有，放置於娃娃機台上方之乖乖餅乾1包（價值30元），得手後離去。	(2)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2張。	算壹日。 未扣案之乖乖餅乾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於113年7月7日1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1樓娃娃機店，徒手竊取陳佩潔所有，放置於娃娃機台上方之乖乖餅乾1包（價值30元），得手後離去。	(1)告訴人陳佩潔於警詢時之指訴。 (2)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2張。	李麒麟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乖乖餅乾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於113年7月25日12時至同年月26日6時28分間某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前，徒手竊取張宇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價值9萬元、已發還），得手後離去。	(1)被害人張宇君於警詢時之證述。 (2)證人即被害人之子邱崑泰於警詢時之證述。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發還認領保管單、失車-案件基本資料畫面報表各1份、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4張。	李麒麟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於113年7月29日1時45分至2時23分間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號前，徒手竊取吳宗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價值8萬元、已發還），得手後離去。	(1)告訴人吳宗諺於警詢時之指訴。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2張、查獲被告照片2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李麒麟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於113年7月6日8時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前，徒手竊取陳忻茹所有之紅色自行車1台（車身印有可口可樂圖案），得手後離去。	(1)告訴人陳忻茹於警詢時之指訴。 (2)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及遭竊自行車外觀照片共5張。	李麒麟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紅色自行車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於113年7月8日17時43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板橋接雲寺內，徒手竊取蔡雅惠所	(1)告訴人蔡雅惠於警詢時之指訴。 (2)現場遺留之拖鞋照片及告訴人蔡雅惠提供拖鞋	李麒麟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有，放置於功德箱旁之蘋果綠色夾腳拖（品牌fitflop）1雙（價值799元），得手後離去。	款式照片各1張、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6張。	未扣案之蘋果綠色夾腳拖壹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於113年7月28日5時24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娃娃機店，徒手竊取朱桓辰所有，放置在店內娃娃機台上方之七龍珠公仔1個（價值1,500元），得手後離去。	(1)告訴人朱桓辰於警詢時之指訴。 (2)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共9張。	李麒麟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七龍珠公仔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